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大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5 年 6 月 6—13 日，罗马

农业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 (2014 年 9 月 29 日—10 月 3 日)

内容提要

农业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请理事会和大会注意其有关以下各方面的结论和建议：

- a) 家庭农民：供养世界，关爱地球
- b) 可持续集约化生产及可持续粮食系统
- c) 粮农组织提高全球食品安全战略
- d) 水治理工作促进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
- e) 农业投资监测新数据
- f) 粮农组织根据《经审查的战略框架》开展的粮食和农业部门工作
- g) 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全球议程
- h) 小反刍兽疫全球根除计划
- i)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第二次全体会议报告
- j)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
- k) 国际水稻委员会
- l) 农委《议事规则》拟议修正案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 QR 二维码快速读取；粮农组织采用 QR 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m1895c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请理事会批准农业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尤其是关注以下方面：

- 家庭农民：供养世界，关爱地球，第 6 c) 段
- 粮农组织提高全球食品安全战略，第 8 c) 段
- 水治理工作促进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第 9 b) 段
- 农业投资监测新数据，第 10 c) 段
- 粮农组织根据《经审查的战略框架》开展的粮食和农业部门工作，第 11 b) 段
- 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全球议程，第 12 d) 段
-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第二次全体会议报告，第 14 d) 段，并批准《世界土壤宪章》
-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第 15 b) 和 c) 段
- 国际水稻委员会，第 16 a) 和 b) 段

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

请大会尤其审查：

- 家庭农民：供养世界，关爱地球，第 6 b) 段
- 可持续集约化生产和可持续粮食系统，第 7 b) 段
- 粮农组织提高全球食品安全战略，第 8 b) 和 8 d) 段
- 水治理工作促进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第 9 c) 段
- 农业投资监测新数据，第 10 b) 段
- 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全球议程，第 12 a) 和 d) 段（抗菌素耐药性决议草案）
- 小反刍兽疫全球根除计划，第 13 a) 和 b) 段
-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第二次全体会议报告，第 14 a) 至 e) 段，并批准《世界土壤宪章》
-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第 15 段（关于建立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计划的决议草案）
- 国际水稻委员会，第 16 a) 和 b) 段

建议理事会和大会采取的行动

请理事会和大会：

- 批准农业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

农业委员会（农委）秘书

Robert G. Guei

电话：+39 06 5705 4920

引言

1. 农业委员会（农委）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在粮农组织总部举行了其第二十四届会议。委员会 130 个成员中有 111 个出席了本届会议，其中包括 8 位部长。本组织 5 个成员国、罗马教廷、5 个联合国组织、6 个政府间组织和 11 个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与会者名单和文件清单可见 <http://www.fao.org/bodies/coag/coag24/zh/>。
2. 粮农组织总干事格拉济阿诺·达席尔瓦先生在委员会会议上讲话。多米尼加共和国总统达尼洛·梅迪纳阁下就加强其本国的粮食安全发表了鼓舞人心的主旨演讲。
3. 委员会获悉，欧洲联盟按照粮农组织章程第 II 条第 8 款和第 9 款参加会议。
4. 委员会得到由以下成员组成的起草委员会给予的协助：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主席）、巴西、加拿大、中国、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欧洲联盟、法国、印度尼西亚、约旦和阿曼。
5. 委员会通过了本届会议的议程和时间表。议程见附录 A。

家庭农民：供养世界，关爱地球¹

6. 委员会：
 - a) 确认家庭农业对于粮食安全和营养、自然资源管理、农村文化遗产包括传统知识保护和地方经济的重要性，以及成员在这方面制定实施具体政策、计划和有效战略并建立伙伴关系的必要性；
 - b) 支持就家庭农业的定义和类型制定共同标准，进一步开展关键分析和制定主要指标，以更好地评估不同类型家庭农业的状况和趋势，包括与市场准入有关的问题；
 - c) 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开展工作，促进家庭农业并将其纳入《粮农组织战略框架》和《2015年后发展议程》。

可持续集约化生产和可持续粮食系统²

7. 委员会：
 - a) 支持粮农组织对可持续生产集约化做法、价值链和方法进行因地制宜改进的工作，以便评估和减少粮食损失及浪费，支持可持续粮食系统；

¹ COAG/2014/3

² COAG/2014/4

- b) 鼓励粮农组织进一步整合其实现粮食系统可持续性的工作，包括制定一项可持续粮食系统计划，将其纳入《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十年方案框架》（10YFP-SCP），并遵守管理该框架的相关规则。

粮农组织提高全球食品安全战略³

8. 委员会：

- a) 批准作为粮农组织食品安全战略核心的关键工作领域；
- b) 支持粮农组织与世界海关组织和其他有关伙伴密切合作，在贸易便利计划中发挥更大作用，将其作为支持实施粮农组织食品安全战略的一个重要手段；
- c) 建议粮农组织及其成员和伙伴探索新的可供分配的资金来源，以迎接对粮农组织食品安全科学咨询计划的需求不断增加所带来的挑战；
- d) 建议粮农组织发挥更大作用，酌情与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非洲联盟及其他伙伴合作，为全球食品链情报作出贡献，帮助各国应对抗菌剂耐药性所带来的日益严重的威胁，及其可能对粮食和农业产生的负面影响。

水治理工作促进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⁴

9. 委员会：

- a) 赞赏地注意到当前和提议开展的活动，目的是将治理维度更为系统地纳入粮农组织在水资源方面的工作，促进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
- b) 鼓励粮农组织继续完善拟议的水资源治理工作以及正在开展的用水管理工作，完善在粮农组织工作中统筹兼顾水、粮食安全与可持续农业的关系的过程，充分尊重国家主权，与现有的区域举措和伙伴机构合作并向领导机构报告；
- c) 建议粮农组织成员国考虑将水资源治理促进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纳入其国家政策和优先重点框架并充分兼顾具体情形和差异，以及将其纳入与粮农组织和其他相关合作伙伴的合作之中。

农业投资监测新数据⁵

10. 委员会：

- a) 欢迎并认同粮农组织的方法，即建立一个全球农业投资数据库，并利用现有数据以降低成本、减少重复、减轻国家作出回应的负担；

³ COAG/2014/5

⁴ COAG/2014/6

⁵ COAG/2014/7

- b) 鼓励粮农组织与其成员、区域组织、国际组织密切协调，改进新投资指标和数据产品的开发和测试工作；
- c) 鼓励粮农组织继续支持各国加强其收集、汇编、管理和传播官方农业统计资料的能力。

**粮农组织根据《经审查的战略框架》开展的
粮食和农业部门工作⁶**

11. 委员会：

- a) 认同全球发展背景下查明的趋势和新问题；
- b) 赞同 2014-2017 年期间为实现粮农组织战略目标而审查、实施行动规划和计划时应予以考虑的粮食和农业主要优先重点，并应顾及国家和区域特异性，考虑采用不同方式。

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全球议程⁷

12. 委员会：

- a) 认识到粮农组织在《全球议程》背景下开展的可持续畜牧业工作，并注意到对视角做了调整，以便确保该《议程》综合处理畜牧业对可持续粮食和农业的贡献，并充分考虑平衡对待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强调需要在原定的三个重点领域取得成效和实现具体交付目标；
- b) 注意到《议程》拟对“人 - 动物 - 环境交互作用”健康威胁的管理做出的贡献，包括抗菌素耐药性问题；
- c) 要求粮农组织继续高度重视对跨界动物疫病的防治；
- d) 要求粮农组织提出一份有关抗菌剂耐药性以及粮农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其他相关伙伴的作用的报告，按照粮农组织《战略框架》详细说明行动和预算，包括一份决议草案，以提交粮农组织理事会和大会；
- e) 注意到《议程》的结构和治理体系，要求粮农组织进一步考虑委员会就《全球议程》提出的有关问题，包括与其他举措的协调、代表性、成员和明确作用等问题，并向农委下届会议报告；
- f) 欢迎为动员其他成员、其他伙伴及资源以实施该《议程》而提出的备选方案。

⁶ COAG/2014/2

⁷ COAG/2014/9

小反刍兽疫全球根除计划⁸

13. 委员会：

- a) 赞同粮农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按照提议的治理结构，联合建立和实施小反刍兽疫全球防控和根除计划，包括作为粮农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秘书处，与其它国际和区域伙伴，非洲联盟（非盟）、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等合作；
- b) 建议粮农组织成员支持实施小反刍兽疫根除计划，并注意到对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建立覆盖广泛的各种伙伴关系的重视；
- c) 期待在农委今后各届会议上收到有关该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最新报告。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全体大会第二次会议报告⁹

14. 委员会：

- a) 承认土壤对农业和粮食安全的重要性；
- b) 表示赞赏全球土壤伙伴关系自其建立以来取得的长足进展，包括《行动计划》获得批准，为圆满实施“国际土壤年”（2015年）和世界土壤日做好安排，以及计划于2015年年底发布关于世界土壤资源状况的意义深远的新报告；
- c) 承认为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工作大力筹措资源的重要性，请潜在资源伙伴充分利用最近设立的健康土壤基金；
- d) 注意到关于利用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的支持，制定一份土壤资源可持续管理概念说明，以提交下一次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全体会议和粮农组织理事会的建议；
- e) 批准附录B所载新版《世界土壤宪章》，将其提交2014年12月粮农组织理事会和2015年6月粮农组织大会审议。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¹⁰

15. 委员会：

- a) 表示支持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概念，并承认该系统对文化遗产、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 b) 确认理事会同意在粮农组织框架内赋予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计划正式地位。

⁸ COAG/2014/10 Rev.1

⁹ COAG/2014/11

¹⁰ COAG/2014/12

- c) 要求秘书处就 COAG/2014/12 文件所载有关大会决议草案和附件 1 进一步开展工作，并由即将召开的粮农组织领导机构各会议加以审议，特别是要考虑计划和预算影响以及治理安排。

国际水稻委员会¹¹

16. 委员会：

- a) 注意到国际水稻委员会于 2013 年 6 月中止了所有活动和运行；
- b) 赞同这项决议并同意适当时在农业委员会例会议程上添加一个有关稻米的常设议题。

农委多年工作计划¹²

17. 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原先批准的《2012-15 多年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展报告，建议将改进意见纳入《2014-17 多年工作计划》。

农委《议事规则》拟议修正案¹³

18. 委员会审查并批准了对 COAG/2014/8 号文件附件 I 所列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包括随后对有关主席团成员的第 I 条所做的进一步修正。

19. 委员会同意在《议事规则》第 I 条第 3 款中添加以下句子：“主席团各位成员行使其职能时应与其所代表的区域小组密切协商”。

20. 委员会还同意在关于主席团成员的第 I 条中添加一个新条款，内容如下：“成员国通过其区域小组可为委员会主席职位提名候选人。该提名应在委员会举行选举的会议开始前至少 30 天提出。”

21. 委员会通过的经修订的《议事规则》载于附录 C。

22. 委员会还指出，委员会主席职位以往在“经合组织+”小组和“77 国加中国”之间轮流的做法，在今后应得到遵守。成员们同意，这种安排对粮农组织其他领导机构不应构成先例。

下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3. 委员会注意到其第二十五届会议将于 2016 年在罗马举行，确切日期将由总干事与主席协商，按照相关程序确定。

¹¹ COAG/2014/13

¹² COAG/2014/14

¹³ COAG/2014/8

选举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

24. 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塞拉利昂农业、林业和粮食安全部长 Joseph Sam Sesay 阁下为委员会主席。

25. 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其下一届主席团的以下六位成员：

- 澳大利亚（西南太平洋）
- 加拿大（北美洲）
- 智利（拉美加小组）
- 印度（亚洲）
- 苏丹（近东）
- 瑞士（欧洲）

其他事项

26. 委员会注意到埃博拉的爆发及其对农业和粮食安全的影响，认为粮农组织及其伙伴应继续动员为这些领域内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支持。

附录 A – 农业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

开幕事项

1.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
2. 提名起草委员会主席和成员

《经审查的战略框架》计划事项

3. 家庭农民：供养世界，关爱地球
4. 可持续集约化生产及可持续粮食系统
5. 粮农组织提高全球食品安全战略
6. 水治理工作促进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
7. 农业投资监测新数据
8. 粮农组织根据经《审查的战略框架》开展的粮食和农业部门工作

政策和管理事项

9. 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全球议程
10. 小反刍兽疫全球根除计划
11.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第二次全体会议报告
12.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

其他事项

13. 国际水稻委员会
14. 农委多年工作计划
15. 农委《议事规则》拟议修正案
16. 下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17. 主席团新成员选举
18. 其他事项
19. 通过报告

附录 B – 《世界土壤宪章》

I. 序言

1. 土壤为地球生命之本，然而，人类对土壤资源的压力正在接近临界极限。认真实施土壤管理是实现可持续农业的一个基本要素，并提供宝贵的气候调节手段和保障生态系统服务和生物多样性的途径。
2.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即“我们希望的未来”，认识到良好的土地管理包括土壤管理具有经济和社会意义，特别是能对经济增长、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消除贫穷、增强妇女权能、应对气候变化和改善供水作出贡献。

II. 原则

3. 土壤是一种关键赋能资源，是创造众多商品和服务的根本，而这些商品和服务则是生态系统和人类福利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根据每个国家对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为了满足人类普遍的粮食、水和能源安全需要，必须维护或加强全球土壤资源。尤其是，为了实现粮食和能源安全，预测粮食、纤维和燃料生产需要增长，而满足这一增长将加大对土壤的压力。
4. 土壤形成于各种时空过程的复杂作用和相互作用，因而其本身形态和特性及其所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水平各不相同。土壤的妥善治理需要认识不同的土壤能力，需要鼓励采用顾及这一系列能力的土地用途，以消除贫穷，实现粮食安全。
5. 土壤提供支持、供应、调节和栽培服务，只有这些服务得到维持或增强，对使之有可能提供这些服务的土壤功能或生物多样性不造成重大损害，土壤管理才能持续。土壤为植物生产提供支持和供应服务，土壤又为水质和可供量以及温室气体大气成分提供调节服务，这两者间的平衡尤其令人关切。
6. 土壤管理的决定一般在地方一级实施，其社会经济条件差异极大。制定适合地方决策者采用的具体措施，往往需要众多利益相关者采取多层面、跨学科举措。坚定地致力于把地方或本地知识包括在内十分重要。
7. 土壤的特定功能主要受土壤一系列内在化学、生物和物理特性的支配。了解这些特性的实际状况及其在土壤功能中的作用，了解自然和人为变化对土壤特性的作用，对实现可持续性至关重要。
8. 土壤是全球生物多样性的宝库，包含微生物体直至植物和动物。这种生物多样性发挥着一种根本的作用，为土壤功能因而为与土壤相关的生态系统商品和服务提供支持。因此，要为保障这些功能而维持土壤生物多样性。

9. 所有土壤，无论是否积极管理，都提供与全球气候调节和多尺度水文调节有关的生态系统服务。土地用途的改变会减少土壤提供的这些全球公益服务。地方或区域土地用途的改变将产生影响，对这种影响的评价，只有在对土壤对必要生态系统服务的贡献进行全球性评价的背景下才具有可靠性。

10. 土壤退化必然减少或消除土壤功能及其为人类福利所必需的生态系统服务提供支持的能力。尽量减少或消除重大土壤退化对维持土壤所提供的服务是必要的，这比出现退化后再恢复土壤要有效得多。

11. 在有些情形中，退化土壤可通过应用适当恢复技术，恢复其核心功能及其对生态系统服务的贡献。这将增加可用于提供服务的面积而又不必改变土地用途。

III. 行动准则

12. 所有各方的总体目标是确保可持续管理土壤，以及恢复或复原退化的土壤。

13. 妥善的土壤治理需要在各级，包括国家政府、其他公共主管部门、国际组织、个人、团体和公司等，在了解可持续土壤管理原则后采取行动，帮助在可持续发展背景下实现零土地退化。

14. 鼓励所有行动方，特别是以下各个利益相关者团体，考虑下述行动：

A. 个人和私营部门的行动

I. 所有使用或管理土壤的个人，都必须发挥土壤保管员的作用，确保这一必要自然资源得到可持续管理，为未来世代保护土壤资源。

II. 在商品和服务生产过程中进行可持续土壤管理。

B. 各团体和科学界的行动

I. 传播土壤信息和知识。

II. 强调可持续土壤管理对于关键土壤功能免遭影响的重要性。

C. 政府的行动

I. 推动与全部现有土壤和国家需要相关的可持续土壤管理。

II. 努力通过消除障碍，创造有利于可持续土壤管理的社会经济条件和体制。与土地权属、用户权利、获取金融服务和教育计划等有关的可持续土壤管理方法在实施过程中会遇到障碍，应当为消除这些障碍研究有关方式方法。参照粮安委于2012年5月通过的《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

III. 参与制定多层面、跨学科教育和能力建设举措，促进土地使用者采用可持续土壤管理方法。

- IV. 支持有关研究计划，为开发实施与最终用户相关的可持续土壤管理方法提供合理科学支持。
- V. 将可持续土壤管理原则和实践纳入各级政府的政策指导和立法，最好导致制定一项国家土壤政策。
- VI. 在制定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计划及生物多样性保持计划时，明确考虑土壤管理方法的作用。
- VII. 制定实施有关法规，防止污染物累积至超越为保障人体健康和福利所确定的水平，促进改良超越这些水平、对人和动植物构成威胁的受污染土壤。
- VIII. 开发和维护国家土壤信息系统，帮助建立全球土壤信息系统。
- IX. 为监测可持续土壤管理实施状况和土壤资源总体状况构建一个国家体制框架。

D. 国际组织的行动

- I. 推动汇编和传播关于全球土壤资源状况和可持续土壤管理规程的权威性报告。
- II. 协调各方努力，建立一个精确的高分辨率全球土壤信息系统，并确保将其纳入其他全球地球观测系统。
- III. 根据请求，协助各国政府制定相关立法、机构和进程，使其能够推行、实施并监测适当的可持续土壤管理方法。

附录 C – 经修正的农业委员会议事规则（委员会已通过）¹⁴

第 I 条

主席团成员

1. 本委员会应在每两年度的第一次会议上，从其成员的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和成员六人，第一副主席和第二副主席各一人，他们应任职到新的主席和副主席选出时为止他们应集体构成委员会主席团。当选成员的代表担任副主席。
2. 成员国通过其区域小组可为委员会主席职位提名候选人。该提名应在委员会举行选举的会议开始前至少 30 天提出。
3. 在选举主席时，委员会应确保在所有区域间公平轮换。主席不可在同一职位上连任两届。其任期应在选举新主席的农委会议结束时终止。
4. 在闭会期间，主席团应代表委员会成员，履行委员会会议筹备职能，以及其他可由委员会授权其履行的职能。主席团各位成员行使其职能时应与其所代表的区域小组密切协商
5. 主席和成员任期两年，任期直到下一届委员会最后选出新的主席和成员时终止。主席及六位成员应从以下区域选举：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近东、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各选出一名。
6. 主席团应从六位成员中委任一名第一副主席。第一副主席任期直至任命新一任第一副主席为止。如果主席因故在其剩余任期无法行使主席职能，则其剩余任期的职能应由第一副主席代为行使。主席团应从其成员中委任一位新的第一副主席完成副主席的剩余任期。
27. 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时由第一名副主席，~~一~~应主持委员会的会议，并履行为推进委员会的工作所必需的其他职能。当主席和第一两位副主席均不能主持会议时，主席团委员会应指定其余五位副主席之一主持会议，或如果这也无法实现，委员会应指定一名其成员的一名代表主持会议。
8. 本组织总干事应指派秘书一名，以履行为委员会工作可能所需要的职能。

第 II 条

会议

1. 委员会应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 条第 3、4 款的规定召开会议。
2. 委员会每届会议期间的开会次数不限。

¹⁴ 在以下转载的修正草案文本中，有关删除的修改提案用删除的文本表示，有关插入的修改提案用划线楷体字表示。

3. 委员会每两年度一般应举行一届会议，最好在不开大会的年度的年初开会。各届会议均应由总干事与委员会主席磋商并考虑到委员会的任何建议后召开。
4. 必要时，委员会可根据总干事与委员会主席磋商后提出的要求或根据委员会过半数成员向总干事提出的书面要求，另外召开会议。
5. 每届会议的召开日期和地点，一般应在开会前至少两个月通知本组织全体会员国和准成员以及应邀出席会议的非会员国和国际组织。
6. 委员会的各成员可为其参加委员会的代表指派副代表、准代表和顾问。
7. 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代表出席会议，即构成委员会采取任何正式行动的法定人数。

第 III 条

出席会议

1. 国际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应遵循本组织章程和总规则的有关条款¹⁵以及关于本组织和国际组织的关系的一般原则。
2. 不是本组织成员的国家出席委员会的会议，应遵循大会通过的关于给予国家以观察员地位的原则。
 - a) 委员会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委员会决定举行秘密会议讨论议程上的任何项目。
 - b) 除以下(c)项规定的情况外，未参加委员会的任何会员国，任何准成员，或任何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的非会员国，均可提出备忘录，并参加委员会的公开或秘密会议的任何讨论，但无权投票。
 - c) 在特殊情况下，委员会可以决定只限本组织会员国的代表或观察员出席其秘密会议。

第 IV 条

议程和文件

1. 总干事经与委员会主席磋商后，准备一份暂定议程，一般应在开会前至少两个月分发给本组织的所有会员国和准成员以及应邀出席会议的所有非会员国和国际组织。

¹⁵ 此处所指的“章程”与“本组织总规则”等词，应视为包括大会为补充章程与总规则而正式通过的所有一般规则和政策说明，例如“关于给予国家以观察员地位的原则声明”以及关于本组织与政府性组织或非政府组织之间关系的一般规则。

2. 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一般至少在预定开会的日期三十天以前，可以要求总干事将某个项目列入暂定议程。总干事随后应将建议的项目连同任何必要的文件分发给委员会的所有成员。

3. 委员会在开会期间，可经普遍同意，删去、增加或变动任何议程项目，但不得从议程中取消理事会或大会提交的任何项目。

4. 尚未分发的文件应与暂定议程一并发出，或于此后尽快发出。

第 V 条

投票

1. 委员会每个成员均有一票。

2. 委员会的决定应由其主席予以确定，他在有一个或多个的成员提出要求时应举行表决，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的有关条款，经适当变通后应适用此种情况。

第 VI 条

报告

1. 委员会每届会议应批准一份载有其意见、建议和决定的报告，当有人提出要求时，其中应包括对少数人意见的陈述。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建议准确，能够实施。政策和管理事项应提交大会，而计划和预算事项应提交理事会。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影响本组织计划或财政的建议，或有关法律或章程事项的建议，应向理事会报告并附以理事会的有关附属委员会的意见。委员会的报告也应提交大会。

2. 会议的报告应分发给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应邀出席会议的非成员国以及有资格参加会议的有关国际组织。

3. 委员会对其任何附属机构的报告的意见，以及当委员会一个或多个成员提出要求时，这些成员的看法，皆应写入委员会的报告。如有任何一个成员提出要求，委员会报告的这一部分应由总干事尽快地分发给那些通常收受该附属机构报告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委员会也可要求总干事，在向成员发送报告和会议记录时，提请它们特别注意委员会对任何附属机构报告的看法和意见。

4. 委员会应为有关其活动的新闻公报确定程序。

第 VII 条

附属机构

1. 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 条第 12 款的规定，委员会可以在特殊情况下设立附属机构或特设机构，只要它认为这种行动有助于促进其工作，而不致对采用多学科方式研究提交委员会审议的问题产生不利影响。委员会可以接纳那些未参加委员会的成员国以及准成员为这些附属机构和特设机构的成员。理事会还可以接纳不是

本组织的成员国或准成员而是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国家为委员会设立的这些附属机构或特设机构的成员。

2. 委员会在就设立附属机构或特设机构作出决定之前，应根据总干事提出的报告，审议该决定对行政和财务的影响。

3. 委员会应确定每个附属机构或特设机构的职权范围和组成，并尽可能确定其任务期限。这些附属机构或特设机构应向委员会报告工作。附属机构或特设机构的报告应送交该附属机构或特设机构的所有成员、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应邀参加附属机构或特设机构会议的非成员国或有资格出席这些会议的有关国际组织，供它们参考。

第 VIII 条

规则的中止

委员会可根据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意见，决定暂停实施上述任何一条议事规则，但关于这项建议的通知应于二十四小时前发出，而且准备采取的这一行动须符合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¹⁶。如果没有成员反对，亦可不进行此项事先通知。

第 IX 条

规则的修改

委员会经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可以修改其议事规则，但需同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一致。只有当总干事至少在会议开幕三十天之前向委员会的成员发出有关本规则修正案的通知后，修正案才可以列入委员会任何一届会议的议程。

¹⁶ 参见第 III 条第 1 款脚注。